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鼎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真爱集团”）、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福企业管理”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或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真爱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真爱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49022D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注册资本	54,07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皮革及制品、玩具、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工艺品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实业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装生产、销售；加工：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10日至2033年4月9日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真爱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期中	35,150.70	65.00
刘元庆	10,815.60	20.00
刘忠庆	8,111.70	15.00
合计	54,078.00	100.00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元福企业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元福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C6WBAP7Q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1幢31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期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31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元福企业管理为真爱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04,152,226 股，真爱集团持有公司 97,150,765 股股份，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68,505,240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真爱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265,656,00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6%）的表决权，元福企业管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增加 25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真爱集团拟认购 210,000,000 股，元福企业管理拟认购 40,000,000 股。真爱集团将持有公司 307,150,765 股股份，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68,505,240 股

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公司 515,656,00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08%）的表决权。

2、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发行事宜以及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与真爱集团、元福企业管理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0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5,250 万元，由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2、本次收购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待履行程序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朱彦颖

2023年6月12日